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關於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交易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內所界定詞彙與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本公司須於公告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尚需要額外時間對通函中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資料）作最後定稿，通函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